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64/8
13 June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六十四会议
2011年7月25日至29日，蒙特利尔

关于审查《消耗臭氧物质管制条例指导手册》（2000年）的报告

背景

1. 本文件系根据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三次会议的要求编制。执行委员会建议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参考题为《消耗臭氧物质管制条例指导手册》（2000年）的文件，帮助确定2012年评价工作方案草案所建议的评价立法和配额的机会和必要性。

文件内容

2. 《消耗臭氧物质管制条例指导手册》（2000年）的文件系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和斯德哥尔摩环境研究所于2000年出版。指导手册提供了关于业已制订的条例的信息。指导手册还指出，目标受众应该是那些制订消除消耗臭氧层物质用途的政府官员以及协助编制执行这些战略的条例的法律干事。

3. 指导手册系用来作为参考文件，提供关于管制消耗臭氧层物质用途的各类条例的信息，以及关于如何联系参与制订和执行这些条例的负责官员的信息。指导手册更新了1996年的版本。

4. 指导手册分两个部分。第一部分“各国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条例和相关措施”提供了各国的详细信息，这些信息包括：

- (a) 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和嗣后各项修正案的情况（直至2000年）；该国是第5条国家还是非第5条国家；
- (b) 消耗臭氧层物质联络点：哪些机构负责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 (c) 为保护臭氧层和执行条例而发布的各种条例和准则的清单（直至2000年）；
- (d) 对大宗消耗臭氧层物质（不包括甲基溴）的管制。这涉及：（一）大宗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进口、出口和销售，并为各种物质规定的生产和进口配额，各种豁免；（二）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的监测；以及（四）从非缔约方国家的进口和向其的出口。此外，列明负责处理生产和进口许可证以及对进口进行监测的当局；
- (e) 对今后和销售含有或计划用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产品的管制；
- (f)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不包括甲基溴）用途的“最终用途管制”的管制；
- (g) 对制冷和空调设备的维修和按照的管制；
- (h) 对甲基溴的管制；
- (i) 提及同政府和业界的现有无约束力的自愿协定的自愿性协定；
- (j) 经济上的激励措施和限制措施；
- (k) 标识要求；
- (l) 选择替代品的标准。

5. 第二部分“列表中概括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条例和相关措施”包括一系列表格，其用意是让政府官员能够快速查询各类消耗臭氧层物质条例的经验和某一国家所采取的一般做法。这些表格还能让各国比较所通过的管制措施的情况。

分析和结论

6. 本文件所使用的信息来自 2000 年发给各国的调查问卷（本文件未予随附）。

7. 文件按国家提供了以下方面的大量信息：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情况；体制安排、行政结构以及各国通过的现有立法、条例和许可证制度；以及，文件可以帮助查出哪些国家没有适当的管制措施。文件指出了条例以及条例的实施之间存在的矛盾。例如，一个没有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管制条例的国家仍需要进口方提交规定的报告。文件还提供了消耗臭氧层物质联络点的详情以及上诉其他信息。

8. 但是，正如上文表 1 所示，只有 34% 作过调查的国家就调查问卷提供了信息。因此，文件没有详尽无遗地概述现有的条例和立法。应予指出的是，在进行调查时，一些国家正在编制条例。

9. 此外，一些国家是在调查之前提供的信息，尚未予以更新。就答复调查的 16% 的国家（58 个国家中有 9 个国家）而言，所提供数据的年份为 1995 至 1996 年。此外，各国提供的自愿提供，因此，无法核查所提供数据的准确性。

表 1
各区域对调查的答复

区域	已核准《蒙特利尔议定书》国家数目	答复调查国家数目	数据为 1995-1996 年数据的国家数目
非洲	44	8	2
亚太	41	18	2
东欧	28	11	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33	11	4
西欧和其他国家	27	11	0
共计	173	58	9
%		34%	16%

10. 本文件一次性地静态说明各国的现有立法。因此，本文件没有系统届时规定是否演变以及如何演变；本文件没有指出规定是否制订得恰当以及规定的执行是否存在缺点和障碍。本文件没有反映规定的可持续性及其对于未来取得淘汰氟氯烃方面的成果的成效。本文件是概述，并不是评价。

11. 但指导手册本身作为一个起点，以及作为一种参考和比较的基础，都对评价工作有帮助。但经济上的激励措施和限制措施等问题多年以来可能已发生变化，关于本议题的认识和宣传办法也是如此。

建议

12. 根据上述信息，谨建议执行委员会考虑：

- (a) 如同 2012 年监测与评价工作方案草案所建议的，建议对立法、规定和配额进行评价。可将《消耗臭氧物质管制条例指导手册》（2000 年）作为背景文件来加快这一工作，同时开展几项个案研究，这些研究有可能得出关于立法进程如何演变的进一步的信息和关于可持续性问题信息；每项个案研究都将顾及各国草拟和执行立法的具体条件和情况；

以及/或

- (b) 请环境规划署考虑在不久的将来编制最新版本，以便纳入立法和规定的新的的发展。
